

班職類符合產業需求。

(二)改善參訓者適訓評估之錄訓機制透過加強結合職訓與就業服務措施，運用職訓諮詢之適性、適訓評估服務，完備招生甄選錄訓程序及新增不予錄訓規範等作法，以協助失業者依就業目標，選擇需要之訓練。

(三)訓中提供學員輔助措施，並加強訓練期間之品質控管

1. 要求訓練單位於訓練期程中各階段，應辦理如就業說明及求職技巧、加強寄發推薦信及持續提供線上就業資訊及就業媒合等措施，以增進學員學習效能。
2. 訓練期間不定期訪查訓練單位及師資授課情形，如發現各種異常狀況，即時督促並加強改善，以有效管控職業訓練品質，保障學員參訓權益。

(四)強化訓後的就業輔導成效與績效評估機制

1. 將各訓練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措施列為契約履約之應辦事項，並將其辦理之就業輔導成效，與契約款項及履約罰則連結，以督促訓練單位落實訓後就業輔導工作，提高學員訓後就業成效。
2. 已將「結訓學員就業率」列為各委託訓練單位之績效評核指標及訓後就業輔導費撥付額度之參考事項，並對訓練單位進行評鑑，相關執行結果納入滾動式檢討，並依據就業市場及相關評鑑成果，決定訓練單位進退場機制。

二、經本部推動上開提升辦訓成效措施，本部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已由 100 年度之 53%、提升至 101 年度之 58%、102 年度之 63%，103 年度更提升至 66%，顯示訓後就業成效已有逐年提升趨勢，本部未來將賡續加強推動上開措施，以提升辦訓成效。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並保障地方使用水源保育回饋金之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1)

許委員就政府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並保障地方使用水源保育回饋金之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符合專款專用辦理方式：

(一)依據自來水法第 12-3 條規定，水資源保育與回饋金係由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管理運用，該小組成員由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民意機關代表、居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衡酌各保護區可運用回饋費額度以及地方需求自主決定辦理事項，並依自來水法第 12-2 條規定核定鄉、鎮、市、區公所研提之計畫，以符合專款專用規定。

(二)經濟部為督導回饋費之運用確實符合自來水法規定，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依據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明定合於法令規定之計畫提報項目

，以協助地方政府運用回饋費合於法令規定，避免錯誤支用。

(三)經濟部為監督地方政府專款專用及糾正其他錯誤支用情形，近年逐步強化查核作業，收回錯誤支用經費，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說明查核重要缺失及改進作法。後續亦將藉由查核作業嚴格控管，並追回不當使用款項，以及持續加強輔導。

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應符合保育與回饋辦理情形：

(一)訂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造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增訂「自來水法第 12-4 條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事項」，並依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進一步引導地方政府將回饋費運用於兼顧保育與回饋之項目。

(二)依據修訂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6 項，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作業要點」，以落實原住民地區符合公共利益之回饋事項。

(三)協商地方政府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落實「水資源宣導列車」，包含「水資源保育專車」、「環境教育專車」、「自主防災專車」、「無毒農業專車」，以強化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之成效，並藉由查核作業併同辦理保育與回饋並重措施，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四)近年全國整體回饋費之運用尚符合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精神，部分地區則因地方民情之需求，則有著重運用於其他符合居民公益與回饋事項之情形，經濟部將持續依據相關辦法積極輔導推動。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與作法，以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產生之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2)

許委員就政府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與作法，以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產生之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加入 TPP 是產業升級的力量，然而部分產業亦有遭受衝擊之可能，政府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一)在農業方面，我國已規劃產業因應措施，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打造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樂活農業，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相關經費辦理相關措施。

(二)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帶來的影響，本院已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民國 99 年至 108 年，匡列 982.1 億元經費，整合經濟部與勞委會等各部會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針對不同對象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支援措施，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降低可能衝擊。